

十四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、B、C、D四家廠商合格，標價分別為720萬元、850萬元、950萬元、970萬元，其中最低標A廠商標價低於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,000萬元之80%，經洽請A廠商限期說明，但機關認為A廠商的說明並非「顯不合理」，而是「尚非完全合理」，此時，機關可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(一) 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4之三規定略以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%，但在底價70%以上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，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，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，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(或較長期間內)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。
- (二) 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機關如認為最低標A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，但如A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，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，通知A廠商於5日內(或較長期間內)提出差額保證金80萬元(1,000萬元*80%-720萬元)，繳妥後再行決標予A廠商。